## 益家行贵州白路亲子公益旅行合约

	甲方: (个人或公司)			
	地址: 邮码:电话:			
	团体名称: 益家行阅读旅行拓展中心			
	团体性质: 非营利机构(尚未完成注册)			
	职务: 负责人(为本次活动的主要责任人)			
	乙方:			
	地址: 邮码:电话:			
	根据国家有关旅游事业管理的规定,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共同信守执			
行。				
	第一条 旅游的时间安排:			
	由甲方在2015年月日至2015年月日为乙方提供旅游服务。			
	第二条 旅游的地点及每个旅游景点的时间安排:			
	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旅游体验见附件。			
	第三条 旅游的生活安排:			
	甲方为乙方提供食宿,住宿有民宿与校舍供家庭选择,并提供干净的被褥、蚊帐。			
	第四条 导游服务:			
的鼠	甲方为乙方提供导游服务,服务内容: <u>衣食住行的安排,当地风景的导览,当地安全</u> <u>意与协助.</u>			
	第五条 旅游的费用:			
	本次旅游的费用儿童元/人;成人元/人(包括食宿在内)。			
	第六条 旅游的交通工具:			
	甲方为乙方提供交通工具。 <u>火车、汽车、船</u> 等交通工具都由甲方联系、提供,并保证			

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金:

乙方的旅游安全。

- 1.甲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为乙方安排本次旅游。
- 2.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减少或增加旅游景点和缩短旅游时间。如甲方违反约 定,应向乙方赔偿20%的违约金或者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约定继续提供旅游服务,甲方不

提供的,乙方可以自行旅游,支出的合理费用,由甲方承担;乙方增加游览景点的,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- 3.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为乙方提供优质的服务。在旅游期间,甲方应派医务人员、保 安人员等随行,以保证本次旅游的顺利进行。
  - 4.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,否则按约定赔偿乙方损失额\_\_\_\_\_元。
- 5.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受到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,甲方负赔偿责任。如因第三 人的过错造成损失的,甲方在赔偿后,有权向第三人追偿。

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金:

- 1.乙方应按时交纳旅游费用,如违反规定在旅游出发前10天内还不交清的,甲方有权不与乙方签订合同,取消乙方的旅游事项。
- 2.乙方应遵守甲方安排在本次**旅游**当中的安全事项及其他合理要求,不得擅自单独行动,否则后果自负。

第九条 本合同在执行前或执行期间,如有未尽事宜,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,另订附则 附于本合同之内,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\_\_\_\_份,由甲、乙方各执\_\_\_\_\_份。 第十一条 本合约一经双方签字,立即生效具有法律效应。

代表:			
年			
乙方:			
代表:			
年	_月	_目	

甲方: